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9年4月28日109年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113年3月20日113年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第31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二、目的

為確保本校妊娠、分娩或哺乳等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達到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

三、 範圍

(一) 適用對象:

- 1. 妊娠期間之女性教職員工。
- 2. 分娩後未滿 1 年或分娩滿 1 年仍在哺乳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二) 定義:

-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係指對適用對象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2.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係指得知女性教職員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1年,或分娩滿1年仍在哺乳之期間。

四、 本校各單位業務權責:

(一) 校長:

推動本校妊娠、分娩或哺乳等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保護計畫。

(二) 秘書室:

督導各單位依本計畫執行,並協調及審議本計畫執行之相關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1. 擬訂並規劃本計畫。
- 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臨場服務之醫師辦理危害辨識與評估事項, 並依臨場健康服務評估結果,協助強化適用本計畫工作場所之保護措施。

(四)人事室:

- 1. 協助提供適用對象之名單給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 依臨場健康服務評估結果,協助各單位主管對其所屬適用對象進行工作調整、更換及母性保護期間之請假等相關事項。

- (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臨場服務之醫師:
 - 1. 提供適用對象之母性健康保護相關健康指導與諮詢。
 - 2. 辦理母性健康保護與妊娠後之健康促進等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
 - 3. 依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評估、個別危害 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制度,有疑慮時應進行現場訪視。
 - 4. 依臨場健康服務評估結果,提出風險告知、健康指導、工作建議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並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 5. 檢視保護計畫之執行現況,確認執行績效。

(六) 單位部門主管、計畫主持人:

- 1. 協助推動及執行本計畫。
- 2. 協助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 配合臨場健康服務醫師指導與建議,協助進行工作調整、變更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 4. 配合保護計畫適用對象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七) 教職員工:

- 1. 主動告知妊娠、分娩及哺乳之事實,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
- 2. 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3. 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工作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 4. 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俾利執行本計畫。

五、 計畫內容

(一) 需求評估

- 1. 由適用對象主動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
- 2. 人事室或單位主管提供適用對象名單給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二) 危害辨識與評估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臨場服務之醫師,訪視適用對象,依其作業內容,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危害、化學性危害(可參閱附錄一)、生物性危害、人因性危害、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完成「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附表二、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並由適用對象自行填寫「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 2.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臨場服務之醫師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之原則或參考「附錄二、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之內容,區分風險等級及實施分級管理,臨場服務之醫師依「附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進行適性評估及依「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作成紀錄。
- 3. 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之方式告知適用 對象及單位部門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必要時應通知人事室進行相關協助。

(三) 風險分級管理

- 1. 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
 -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向適用對象說明危害資訊,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 (2)健康管理:經醫師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 原工作,惟仍應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 其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
- 2. 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
 -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有害適用對象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給適用對象使用。
 - (2)健康管理:應提供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 3. 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
 -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應即採取控制措施,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適用對象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並於採取相關控制措施後,評估其改善之有效性,若未改善應重新檢討其他工作環境改善及相關管理措施。
 - (2)健康管理: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 等母性健康保護。必要時,可轉介職安署委託設置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醫院,提供相關協助。

(四)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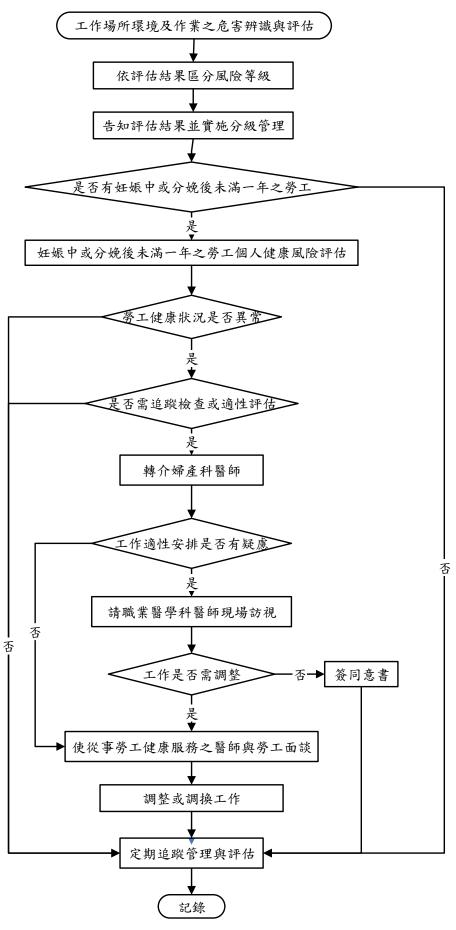
- 1. 若適用對象有身體不適之狀況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經醫師診斷證明 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 2. 本計畫之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應以書面記錄、保管,至少留存三年,並確實保障

個人隱私,以利事後審查。

3. 相關法令變更時,需重新評估本計畫之適用性及有效性。

六、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危害類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	級	
	無危害	可能有	有	危	
		危害	害		
物理性危害					
1.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30公分					
2.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					
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					
標準之定義)					
4.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85dB)					
5.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之定義)					
6.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70公厘以下、重量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					
義)					
10.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其他: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					
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30條第1項第5款所列化學					
品外,可參閱附錄一):(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					

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一):(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		
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		
環境:(請敘明物質)		
6.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其他: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水痘、		
C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14 11 4		
4.其他:		
人因性危害 人因性危害		
人因性危害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5.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		
工作時間或休假		
6.其他: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		
勢		
4.其他:		

註:

- 1. 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單位可依各自風險或特性敘明。
-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 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附表二、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17 × 3/1/2011 11/20 4 11/20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常日班 □輪班 □其他: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物理性危害:
□化學性危害:
□生物性危害:
□人因性危害: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其他:
三、風險等級
□ 無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製程改善,請敘明: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
□暫無改善建議
2.行政管理
□工時調整,請敘明: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
□其他,部門名稱,職稱,簽名
執行日期:年月日

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龄: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妊娠週數週;預產期年_	月日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 □有(多胞胎	台)
□分娩後(分娩日期年月	目)
□哺乳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無 □氣喘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血管》	疾病 □蠶豆症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其他:	
三、家族病史	
□無 □氣喘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血管》	疾病 □蠶豆症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B型肝炎 □水痘 □MMR (痲疹-腮腺炎	《-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次,生產次數	_次,流產次數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次,剖腹產	_次,
併發症:□否 □是:	
4.過去懷孕病史:	
□無 □先天性子宮異常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5.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沒有規律產檢	
□抽菸 □喝酒 □藥物,請敘明:	
□年齢(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生活環境	竞存在風險因素 (例如熱、空
氣汙染)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正常 □焦慮症 □憂	鬱症 □其他:
睡眠:□正常 □失眠 □需使用藥物	□其他:
□其他:	

六、自覺徵狀
□無 □出血 □腹痛 □痙攣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
員。

附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	資料
姓名:	年龄:
□妊娠週期	數
□分娩後	E(分娩日期年月日)
□哺乳	し□未哺乳
□身高:_	公分; 體重:公斤; BMI:;血壓:mmHg
□工作職差	稱/內容:
二、健康	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是	
□無,大多	·
	教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約	
	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	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生安排建議 (() 東京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從事目前工作 从東工作, 何何老是工列依从四制,
	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變更工作場所:
	變更職務:
` ′	缩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小時/天)
` ′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次)
□(6)	出差之限制(每月 次)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次)
□不可繼續	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不可繼續	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分	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	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
容)
醫師(含醫	師字號):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

TINE VIKA TO CON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龄:
二、面談時程	
□妊娠中(妊娠 週)	
□生產後(產後 月)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	及或第三級管理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一):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	管理
(二)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附表二):	
□無,大致正常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衛教指導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	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
之指導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	,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
性評估:(請說明)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請填附表)	四)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 # # . (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已於年月日與 _	
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耳	又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
之建議:	
│□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一一一	日期: 年 月 日
面談之醫師或護理人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一、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u> </u>	八工压券上	工压师和风风及口切り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5	7718-54-9	氣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 突變性物質第2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 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 突變性物質第2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 殖毒性物質第2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 殖毒性物質第2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啶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酉旨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2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註: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 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 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附錄二、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	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	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	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μg/c 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 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 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生殖細胞	
危害性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 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 二分之一以上。	濃度在容	許暴露標準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害風險。 1定值	
t 4 11 11			濃度 清害物	I	2	
處理危害性化				ppm	mg/m³	
學品,其工作			二硫化碳	5	15.5	
場所空氣中危		-	三氯乙烯	25	134.5	
害性化學品濃			環氧乙烷	0.5	0.9	
度,超過表定			丙烯醯胺		0.015	
規定值者。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		0.005	

			11 (2) 54 21)
			物(以砷計)
			汞及其無機化合 0.025
			物(以汞計)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
			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1.暴露於德國麻疹、B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
		2.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	者。
		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
		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
		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	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
			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放、推、拉、		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	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
搬運或移動重		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	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
物		嬰兒健康者。	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	-	-	· 分娩滿
重物處理工作			妊
			中一四月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作業別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 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30條第1 項第5款至第14款至第2第 第3款至第 款至所 款至 有害性工作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 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 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 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